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在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 4285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王志全董事主持，董事会现任成员共 7 人，出席会议人数为 7 人。全体监事、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公司各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原董事长周瑞堂先生离任，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选王志全先生接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分别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废止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成，为了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将原董事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分别设立为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重新选举委员会成员，原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重新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成，发展战略随之变化，董事会重新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推选王志全、王新宇、张卫华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王志全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4、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推选徐进、祝祖强、王志全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徐进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重新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原审计委员会邱创斌委员、陈广见委员已辞去在公司所担任一切职务，董事会重新选举审计委员会，推选祝祖强、张卫华、白斌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祝祖强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7、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推选张卫华、祝祖强、赖伟强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张卫华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财务会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财务会计负责人管理制度》第四条任职资格第一点财务总监原为：

“1、教育水平：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会计师以上职称。”

现修改为：

“1、教育水平：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会计师以上职称。”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赖伟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衷逸冰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成，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财务总监衷逸冰女士主动提出的辞职申请。

对于衷逸冰女士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新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梁彦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聘任侯小婧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宝利来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宝利来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600万元。

北京宝利来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420100000177179）设立于2015年2月6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2号楼3层2-305-15，法定代表人为王志全，注册资本36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营业期限为自2015年2月6日至2065年2月5日。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有关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之《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3。

15、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宝利来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股权并将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宝利来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600万元。交易双方于2015年3月3日在深圳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的名称为“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保持不变。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有关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之《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4。

16、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从事轨道交通安全检测业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在北京投资设立从事轨道交通安全检测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致力于高速铁路与轨道交通领域安全监测、安全检测产品、信息处理平台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数据服务业务。注册资本：7000万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业务服务；生产、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数据运用和数据服务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最终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此项议案。

有关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之《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

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3。

17、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84号），2014年度，新联铁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489.1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14,219.39万元，已实现2014年盈利预测金额。

同时，原新联铁68名股东所做承诺2014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13,000万元，因此新联铁也完成了2014年度承诺业绩。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此项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3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之《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4日

附件一、新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赖伟强：男，现年 55 岁，加拿大皇家大学 EMBA。曾任职深圳小梅沙大酒店、深圳新王朝酒店、深圳都之都大酒店，2001 年至 2008 年任宝利来大酒店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深圳市宝利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宝利来国际大酒店总经理。

赖伟强先生曾任职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新宇：男，现年 44 岁，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哈尔滨铁路局科研所高级工程师，北京天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华兴致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新宇先生持有本公司 17,397,93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1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彦辉：男，现年 37 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财务经理、北方区域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安徽康佳同创电气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苏州华兴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拓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壹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梁彦辉先生持有本公司 473,9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新聘证券事务代表简介

侯小婧：女，现年 31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加入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商务经理、对外联络部经理。2010 年起担任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2 年 7 月经董事会批准，担任北京新联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侯小婧女士持有本公司 34,6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1%），与公司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办公电话：010-62142100-8001

传 真：010-62142095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2 号楼 305 室

电子邮件信箱：houxiaojing@vip.163.com

